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景观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章建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51,435,810.10	2,422,506,930.44	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2,069,561.07	1,220,749,883.58	91.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3,304.12	104,909,634.22	-77.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6,119,408.56	688,250,143.00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06,752.39	141,527,129.22	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32,027.28	143,124,779.92	2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2.79	减少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3	1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3	18.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47.71	-44,693.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241.29	902,42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6.48	-507,10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4,143.35	-65,292.02
合计	583,040.17	374,725.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3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席惠明	86,590,000	38.04	86,59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阚建芬	22,240,200	9.77	22,240,20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4.17	9,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3.51	8,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席盛超	7,759,800	3.41	7,759,800	无	-	境内自然人
西藏路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20	5,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76	4,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58	3,6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振源	3,500,000	1.54	3,5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景达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2,400,000	1.05	2,4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善风	357,586	人民币普通股	357,586
董惠容	1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00
靳东船	140,321	人民币普通股	140,321
唐小波	1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00
龚建忠	1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1
竺林海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贾俊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平小为	93,021	人民币普通股	93,021
王启忠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刘清华	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阚建芬、席盛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6,796.53	43,841.44	211.96	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到账
应收票据	-	1,120.00	-	应收票据到期收款
其他应收款	8,527.10	3,847.57	121.62	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工程质量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多所致
存货	92,196.79	63,204.94	46.00	主要系收入增加及结算时间差异所致
在建工程	201.06	-	-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设立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项目基自营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4,700.00	7,700.00	-38.96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549.74	10,714.93	-57.54	票据到期
预收款项	5.00	1,972.34	-99.75	已按约履行合同,预收账户转为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7.29	1,067.11	-49.66	主要系期初余额包含上年末年终考核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133.35	5,062.82	40.90	主要系项目开票与结算时间差异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750.23	3,830.00	76.25	项目数量和规模想多,计提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增加
股本	22,760.00	17,070.00	33.33	本期公开发行普通股
资本公积	115,143.05	27,131.76	324.38	募集资金扣除股本部分计入本科目
少数股东权益	922.94	343.93	168.36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其他参股股东的投资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93.09	409.18	-52.81	主要系营改增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4,711.04	2,584.60	57.84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相应业务费用、差旅费用、宣传费用、中介费用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40.58	127.40	-210.36	主要系本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和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72.80	-206.63	327.37	主要系收回工程款,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4	-	上期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94.71	142.86	-33.7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50.71	302.75	-83.26	主要系上期应收账款转让产生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99	42.68	-149.18	控股子公司经营损益差异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72	40.38	4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99	19,146.70	-57.76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8.58	29,062.46	-50.53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	0.26	2063.18	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34	16.30	2165.89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设立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项目基自营项目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	-	上期参股投资非控股公司湖州创展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01.29	-	-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	9,400.00	-50.00	本期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	17,950.00	-57.10	本期总的银行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小,归还的银行借款相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73	508.41	-54.22	本期总的银行借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小,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相应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1.88	20,862.26	-37.87	本期银行承兑票据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了《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告中称:公司副总经理铁超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9月22日申请辞去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全资子公司现已完成名称预核准,预核准的名称为广西新珠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工商注册过程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建良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7-018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

备查文件: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7-019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4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智德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421,891.67	514,367,696.08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798,166.20	370,470,646.02	2.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34,330.74	11.55%	34,069,979.57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16,188.15	-262.27%	10,327,910.18	-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07,297.59	302.38%	-16,560,479.35	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26,37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261.78%	0.0298	-4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261.78%	0.0298	-4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71%	2.75%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转部分)	39,544,203.68	主要为转让上海最宝信息股权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24,179.94	证券投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67.66	主要为赔付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3,92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89,396.64	
合计	26,888,389.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3%	46,858,500		质押	45,428,500
练卫飞	境内自然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冻结	37,500,000
深圳前海图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2%	25,708,327		质押	25,708,3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9%	13,808,127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0,681,711			
#王珩	境内自然人	1.82%	6,298,00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75%	6,046,83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8%	3,737,574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1.04%	3,61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58,500
深圳前海图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708,327	人民币普通股	25,708,3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2号单一资金信托	13,808,127	人民币普通股	13,808,127
陈卓婷	13,493,87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493,872
#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10,681,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681,711
#王珩	6,298,001	人民币普通股	6,298,00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6,046,839	人民币普通股	6,046,83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7,574	人民币普通股	3,737,574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5,000
陆炜	3,271,950	人民币普通股	3,271,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和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许春静先生、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王珩女士以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的询证,前10名股东中练卫飞先生为广州博融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泓钧资产将所持全新好股份中46,500,000股(公司2017年5月22日转增前为31,000,000股)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先生代为行使,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所持全新好股份对应表决权以全部委托给前海全新好(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行使,陈卓婷女士本人为公司第5大股东。王珩女士为朴和恒丰法定代表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许春静先生与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王珩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10,681,711股、6,298,001股全部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列(%)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730,243.02	58,401,567.39	-78.20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支出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88,230.49	149,900,518.38	-40.84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最宝信息公司所致。
应收票据	0	1,999,677.00	0	本期票据到期兑付。
应收账款	48,177.78	2,183,074.50	-97.79	本期收回海南海拓公司货款。
其他应收款	92,466,934.12	29,967,341.06	208.53	主要为本期增加应收最宝信息股权转让款所致。
商誉	9,474,337.78	66,909,621.74	-85.84	本期转让持有的上海最宝信息公司股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9,406.14	2,606,327.23	74.24	下属联合金控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37,806.38	1,772,121.11	-35.79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最宝信息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1,707,266.11	12,262,103.73	-86.08	主要为缴清上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071,316.04	56,204,436.21	-31.94	本期应付朱晓岚款减少所致。
股本	346,448,044.00	230,965,363.00	50.00	本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少数股东权益	3,336,861.96	66,761,409.66	-95.00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最宝信息公司所致。
营业成本	11,348,268.27	8,427,965.24	34.66	本期物业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366,714.71	1,237,377.12	736.91	主要为应收最宝信息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78,305.52	39,810,906.47	-168.02	本期证券投资市场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39,998,969.26	10,319,454.76	287.61	本期转让持有的上海最宝信息公司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415.15	3,208,619.10	-98.49	主要为上期有冲回多计薪酬金。
营业外支出	363,372.74	3,604,325.40	-89.92	本期计提权款薪酬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60,937.36	6,444,374.84	-170.62	本期证券投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7,910.18	17,387,790.18	-40.60	本期证券投资亏损及转让最宝信息股权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513,302.04	8,721,801.02	-232.03	本期最宝信息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1,836.96	24,885,516.52	-49.08	上期有收到陈卫飞诉讼保全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0,336.92	42,102,825.99	-64.63	上期有代陈卫飞打诉讼和解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5,979.04	10,573,003.30	-52.56	本期证券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842,964.70	174,173,295.98	-35.21	本期证券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6,108.18	-198,469,868.96		本期证券投资支出减少及收最宝信息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与相关方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出具的《重组问询函》,现正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及对应补充、修改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决定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并购基金,该基金最终核准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厚元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初始规模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厚元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提高并购基金收购或参股优质标的的能力,经各方协商确认,厚元资本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引进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公司与泓钧资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亿元,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其他机构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亿元。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泓钧资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伙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障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对泓钧资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根据相关安排,并购基金已完成登记,同时相关合伙人完成认缴出资。相关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持协议》相关约定签订了《控股权转让及盈利补偿协议》。佳杉资产已支付相应的股权交易对价80,000万元,收购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经工商网站查询确认,相关股权已完成过户。根据截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名册显示:自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复牌至2017年9月29日收市,交易对方通过朴和恒丰自有账户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10,681,711股、通过关联自然人王昕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6,298,001股,合计增持金额近2.5亿元。后续朴和恒丰及相关方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3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9日、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送达应诉通知书(【2017】南民初字1745号)及传票等诉讼文件。原告芦金以练卫飞先生借款未还为由,将练卫飞先生及夏琴女士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2500万元;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后原告芦金以练卫飞先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大股东身份为由,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暂未因诉讼受到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事由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原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公司并未涉及该借款事项,对于原告以练卫飞先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大股东为由,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无法律依据,涉嫌恶意诉讼。对此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恶意诉讼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2017年4月,全新好公司收到吴海萌、谢楚安对公司提起诉讼及仲裁的法律文书。吴海萌诉称:其曾与公司签订3份《借款合同》,约定由吴海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本金4900万元、5100万元和5600万元(合计本金1.55亿元),借款期限分别为365日、365日、365日,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同日吴海萌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签订《担保书》,约定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到期尚未归还借款,要求公司归还借款本息。因上述案件,全新好公司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0183986、0184072、0164494、0183985、0184060、0208047号房产被查封。(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2017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第60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谢楚安诉称:2014年10月21日,谢楚安与练卫飞、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夏琴签订《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谢楚安借给练卫飞四笔借款,合计本金人民币1亿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还约定由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夏琴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到期尚未归还借款,要求公司承担归还借款本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对于签署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公司并不知情,且签署合同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系练卫飞个人借款及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而练卫飞的借款以公司作为担保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17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11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佳杉资产已支付相应的股权交易对价80,000万元,收购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经工商网站查询确认,相关股权已完成过户。根据截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名册显示:自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复牌至2017年9月29日收市,交易对方通过朴和恒丰自有账户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10,681,711股、通过关联自然人王昕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6,298,001股,合计增持金额近2.5亿元。后续朴和恒丰及相关方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3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9日、2017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将积极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送达应诉通知书(【2017】南民初字1745号)及传票等诉讼文件。原告芦金以练卫飞先生借款未还为由,将练卫飞先生及夏琴女士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2500万元;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后原告芦金以练卫飞先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大股东身份为由,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暂未因诉讼受到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事由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原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公司并未涉及该借款事项,对于原告以练卫飞先生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大股东为由,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无法律依据,涉嫌恶意诉讼。对此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恶意诉讼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2017年4月,全新好公司收到吴海萌、谢楚安对公司提起诉讼及仲裁的法律文书。吴海萌诉称:其曾与公司签订3份《借款合同》,约定由吴海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本金4900万元、5100万元和5600万元(合计本金1.55亿元),借款期限分别为365日、365日、365日,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同日吴海萌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签订《担保书》,约定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夏琴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到期尚未归还借款,要求公司归还借款本息。因上述案件,全新好公司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0367、0183986、0184072、0164494、0183985、0184060、0208047号房产被查封。(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2017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7】第60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谢楚安诉称:2014年10月21日,谢楚安与练卫飞、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夏琴签订《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谢楚安借给练卫飞四笔借款,合计本金人民币1亿元,同时约定相应借款利率、期限和本息逾期归还违约金等。还约定由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夏琴对上述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到期尚未归还借款,要求公司承担归还借款本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对于签署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公司并不知情,且签署合同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系练卫飞个人借款及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而练卫飞的借款以公司作为担保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17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11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